

提高市人大常委会议事水平和决策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意见》、《关于围绕依法治市、加强执法监督的意见》。会议决定免去王胜军市人民政府科技副市长职务,作出关于同意将徐仁保的乐平市人大代表资格交原选区进行罢免的决定。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4年7月6日任命邓三荣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白岗为市人民政府科技副市长。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4年9月9日至10日作出关于批准《乐平市人民政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确认罢免徐仁保乐平市一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决定,通过《乐平市人民政府依法治市实施方案》和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依法治市实施方案》。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95年5月23日任命梁莉莉为乐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95年7月13日决定接受程长相、伍枝勤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决定张发旺为副市长。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996年1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乐平市各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均改为乐平市各乡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会议决定任命姜宗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6年2月16日审议通过《乐平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作出关于礼林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乡长结果无效的决定。同时,责成市人民检察院对洪秀英采取贿赂手段为其丈夫竞选乡长拉选票的违法行为迅速立案,依法查处。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996年3月13日作出关于临港乡违法选举的26名乡人大代表资格和临港乡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无效的决定。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1996年5月26日决定接受邓三荣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6年12月14日决定接受王光秋辞去乐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决定刘德意为乐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市长,补选2名景德镇市第十届人大代表。

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1997年12月1日作出关于批准市政府调整1997年财政预算的决定。会议决定免去白岗副市长职务。会议依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撤销张发旺的副市长职务。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6月9日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决定任命邬定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9年2月24日确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许可市公安局对市二届人大代表洪陈养限制人身自由的决定,作出关于洪岩风景名胜总体规划的决议。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1999年6月16日任命胡仲明为乐平市人民政府科技副市长。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11月25日至26日补选1名景德镇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0年4月26日作出《关于建议开展水利产权制度